

■得免審查之人類研究案件範圍

研究案件之研究參與者，非收容人、未成年人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孕婦、身心障礙、精神病人或其他經本會判斷受不當脅迫或無法以自由意願做決定者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免送本會審查或由本會核發「免除審查通知書」：

- 一、研究人員於公開場合進行非記名、非互動且非介入性之研究，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辨識特定個人。
- 二、研究所使用之個人資料為已合法公開周知之資訊，且資訊之使用符合其公開周知之目的。
- 三、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，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之公共政策成效評估研究。
- 四、於一般教學環境中進行之教育評量或測試、教學策略或成效評估之研究。
- 五、研究計畫屬最低風險，且其研究參與者所遭受之風險不高於未參與之風險，經倫審會評估得免審查並核發免審證明。前項最低風險，係指研究參與者所遭受之危害或不適的機率或強度，不高於日常生活中遭受之危害或不適的機率或強度。